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聚龙智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聚龙智瞳与湖南源信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做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管理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通过审阅相关文件并和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沟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强、王振山、刘晓晶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